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（陳執行秘書素枝代）

記錄：賴科員巧舒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 10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人事室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畜牧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 103 年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部分：

(1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2.：預期目標(二)部分，請將「兩性」文字修正為「性別」。

(2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

A. 規劃重點(二)2. 部分，請修正「補助…相關經費」等文字為「規劃推動相關工作」。

B. 預期目標(一)部分，請修正「鼓勵」文字為「促進」。

2. 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
(1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3.：預期目標(二)部分，倘農

民經營改善貸款之申貸資格並無性別限制，則無須強調使農村婦女順利取得營農所需之低利融資。

- (2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8.：預期目標(三)部分，請水土保持局酌作文字修正。
3.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」部分：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8.：規劃重點(三)部分，建議可再精簡。另預期目標(三)部分，請水土保持局酌作文字修正。
4.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部分，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6-2.(2)部分：
 - (1)規劃重點(二)部分，請刪除「保障孕婦工作機會」等文字。
 - (2)預期目標(一)部分，請刪除「適度」、「逐漸」等贅字。
 - (3)預期目標(二)部分，請修正並精簡文字。
5.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部分，目標(五)具體行動措施 5.：預期目標(二)部分，請水土保持局酌作文字修正。
6. 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1. 部分：
 - A. 規劃重點(三)部分，請將「兩性」平等權文字修正為「性別」平等權。
 - B. 預期目標(一)部分，請重行排列文句，以符邏輯。
 - C. 預期目標(二)部分，倘依目前參與的性別比例相當，實無再加強之必要，請再酌是否需設立此目標。
 - D. 預期目標(三)部分，應如何鼓勵造林承包商多僱用婦女參與造林工作？或應從「如何克服女性於造林工作的就業障礙」著手，請林務局再酌。
 - (2)目標(二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有關 102 年 1-3 月填報內容經 10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第 4 次會議建議意見部分，於 103 年度規劃重點或預期目標，僅見辦理演練部分，請水土保持局補充該會議建議之風險分析相關資料。

- (3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1.之 102 年 1-9 月辦理情形二：目前男女廁比例有最新規定，建議應詳填相關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 - (4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預期目標(一)部分，請確認所定三分之一的社區數，三分之一的標準從何而來？並請將「兩性」平等修正為「性別」平等。
 - (5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5.：本項之 102 年 1-9 月辦理情形、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文字內容雷同，可否與目標(二)具體行動措施 4.及 5.(第 114 頁)結合，再重行規劃。
 - (6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預期目標(三)部分，請水土保持局酌作文字修正。
- 7.請各機關(單位)配合各委員意見，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並於本(102)年 10 月 23 日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；本會人事室於本(10)月 25 日前確認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將各篇回覆予各彙總窗口，請各彙總窗口於本(10)月 30 日前登入系統填報。

七、散會：15 時 25 分